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 舉行 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投 票 結 果  
及  
更 改 公 司 標 誌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載列於2015年7月29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isdom Holdings Group」更改為「Wisdom Sports Group」，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智美控股集团」更改為「智美體育集團」（「更改公司名稱」）。	936,336,967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不少於75%投票贊成，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9,045,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609,045,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9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本公司將適時另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所用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 更改公司標誌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自2015年8月22日起採用全新標誌。新標誌將印於本公司有關的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宣傳材料、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公告以及通函。

本公司全新標誌如下：



更改本公司標誌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本公司現時印有舊標誌的已發行股票將仍為有關股份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並仍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

因此，本公司不會作任何以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標誌的股票之安排。本公司將自2015年8月22日起以本公司新標誌發行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沈偉博士及胡興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金國強先生及胡建國先生。